

10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103. 11. 07(星期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聯保會 http://2017.web2.nhcue.edu.tw/bin/home.php
資 格 審 查	離島地區考生	考生報名	103. 12. 05(星期五)起 103. 12. 12(星期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3. 12. 31(星期三)前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104. 01. 09(星期五)前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104. 01. 16(星期五)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
		聯保會審查	104. 02. 06(星期五)前	聯保會秘書組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原住民籍考生	考生報名	103. 12. 05(星期五)起 103. 12. 12(星期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3. 12. 31(星期三)前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送聯保會複審。
		聯保會審查	104. 02. 06(星期五)前	聯保會秘書組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公告並通知資格符合考生名單			104. 02. 10 (星期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4. 02. 25 (星期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04. 02. 25 (星期三)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104.03.04（星期三）起 104.03.10（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9:00~下午 5:00 止 (週六、日不開放)報名網址： http://2017.web2.nhcue.edu.tw/bin/home.php
聯保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104.03.20（星期五）	聯保會召開會議決議各保送校系錄取名單、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04.03.26（星期四）	
聯保會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4.03.27（星期五）	
統 一 分 發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4.04.15（星期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4.05.05（星期二）至 104.05.06（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4.05.11（星期一）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4.05.12（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4.05.14（星期四）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分發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大學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4.05.15（星期五）至 104.05.21（星期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104.05.29（星期五）	